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规范全区公务员调任工作，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公务员调任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调任，是指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调任职级公务员应当主要补充机关紧缺的优秀专业人才。 调任领导成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机关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各级监察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

第四条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是指在上述单位中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第五条公务员调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突出政治标准，根据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需要以及资格条件，坚持组织安排与个人意愿相结合，从严掌握，择优任用，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依法依规办事。

第六条调任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七条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 工负责公务员调任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调任资格条件

第八条调任人选除应当具备公务员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 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具有胜任工作的能力素质、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勤奋敬业、实绩突出。

(三） 具有与拟调任职位要求相当的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 一般应为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人员且担任相应层级领导职务不得 少于1年。

国有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调入自治区机关担任县处级领 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职级的，应当是担 任自治区区属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者为地级市市属企业领 导班子成员；调入地级市、县级机关担任乡科级领导职务的，应当是担任市属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或者为县（区）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上述情形以及国有企业其他相当层次领导职务人员调入机关的，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干部管理权限综合考虑。

(四）具备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条例》规定的晋升至拟任职务职级累计所需的最低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机关任职的，应当是机关紧缺的、急需 的人员，且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者已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调任职位应当是机关专业性较强的岗位。

(五）调任厅局级领导职务或者一级、二级巡视员及其他相当层次职级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调任县处级领导职务、县级和乡镇机关乡科级领导职务或者一级至四级调研员及其他相当层次职级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调任其他乡科级领导 职务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六） 调入自治区机关任职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 化程度；调入地级市及以下机关任职的，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七）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八） 符合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因工作特殊需要，对第八条（四）、（五）、（六） 项所列条件需适当调整的，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调任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岗位或者重 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第十条除工作特殊需要，一般不得进行提拔调任。对于特别优秀确需提拔调任的人选，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 群众公认度高，具备调任和提拔任职资格条件，且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

(一） 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 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

(二） 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 作实绩突出；

(三） 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提拔调任必须突出事业导向、从严掌握，严格履行提拔任职程序。拟提拔调任人选在集体讨论决定前，须报经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公务员调出机关后拟再调入机关担任高于调出 机关时所任职务职级的，应当具备从调出机关时所任职务职级 晋升至拟调任职务职级所需的任职资格年限。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调任：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三） 被开除公职的；

(四）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 结论的；

(六） 受处分期间或者影响期限未满的；

(七） 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调任程序

第十三条调任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根据工作和公务员队伍建设需要确定调任职位及调 任条件；

(二） 提出调任人选；

(三） 征求调出单位意见；

(四） 组织考察；

(五） 集体讨论决定；

(六） 调任公示；

(七） 报批或者备案；

(八） 办理调动、任职和公务员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根据调任职位的要求，调任人选通过组织推荐 或在一定范围内通过竞争性选拔方式产生。由调入单位党委（党 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任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在 有业务隶属关系或业务性质相近的单位进行推荐。必要时，可 以对调任人选进行考试。

第十五条对调任人选应当进行严格考察，依据调任资格 条件和调任职位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等 方面表现，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执行 力和治理能力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 政治能力、政治自律、树牢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等方面情 况，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 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 作风关、廉洁关，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应当釆取个别谈 话、实地走访、同调任人选面谈等方法，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 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听取调任人选所在单位有关领导、群 众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 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调 任人选所在单位应予积极配合，并提供客观、真实反映调任人 选现实表现和廉政情况的材料。材料由调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 (党组）提出结论性意见，由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 检监察组组长）签字。

第十六条根据考察情况集体讨论决定拟调任人员，并按照任前公示制有关规定在调入、调出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反映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调任的， 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对反映有严重问题未经查实的，待查实 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调任；对反映问题经查实影响调任的, 终止办理调任审批。

第十七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拟调任人员后，调入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或者备案，不得先任后调。

(一）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的调任，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 自治区党委研究决定；

(二）自治区机关调任公务员，报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 批；

(三）地级市机关调任公务员，报地级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 批；

(四）县级以下机关调任公务员，经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 核后，报地级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五）因工作特殊需要突破资格条件调任的，自治区机关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地级市以下机关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逐级审核后报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地级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调任审 批情况报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调任审批应当呈报以下材料：

(一）调任请示，内容包括编制、职数、职位空缺情况以 及调任人选产生方式、调任理由等；

(二）《公务员调任审批（备案）表》；

(三）调任人员考察材料；

(四）调出单位意见和纪检监察机关提供的廉政情况；按 规定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提 供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

(五）干部人事档案；

(六）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调任人员经审批后，办理调动和任职等手续，并在公务员 任职后1个月内进行公务员登记。

第十九条自治区党委管理干部的调任，根据任职通知办理调任手续。

第二十条调任人员级别和有关待遇，根据其调任职务职 级，结合本人原任职务、工作经历、文化程度等条件，比照调 入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

第二十—条调任人员除由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职务的 以外，一般实行任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内一般 不调整其工作岗位。试用期间履行试用职务的职责权力，并享 受相应待遇。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考核不合格的， 另行安排工作。对因工作需要从公务员岗位交流到国有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担任过与拟调任职务层次相同的领导职务且当时任职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以及拟调任职级公务员的，可不再设置任职试用期，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办理任职和公务员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调任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在任职试用期内符合职级晋升资格条件的，可以晋升职级；调任职级公务员设置任职试用期的，在任职试用期内不晋升职级。

第四章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调任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一）调任审批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审核把关，不得随意降低标准，放宽条件；

(二）调入机关应当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不得将调任用于人员安置、解决待遇，不得突击调任人员，不得在调任审批期间任命公务员职务职级；

(三）调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法 规、政策，提供真实情况，不得在调任前突击提拔；

(四）参加考察的人员应当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不得隐瞒、歪曲事实真相；

(五）调任人员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接到调动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行政、工资关系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调任工作中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到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范 围，对监督检查发现和信访举报的违规调任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核查处理。

对违反本办法的调任事项，呈报的不予批准，已经作出决 定的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 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调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担任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职务职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月22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